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68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芝雯

被　　告　林寶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四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寶薇、張四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01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林寶薇、張四維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寶薇、張四維如以新臺幣247,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於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本借款或甲方對乙方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

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是以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林寶薇於民國（下同）109年間邀同被告張四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約定於本教育階段內按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共動用7筆，合計借用298,7598元。又依上述借據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且非在職專班者完成後、服完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日起，在職專班其償還期間之起算日為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日次日起算償還期間，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即放款基準日113年8月1日起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倘有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件為114年11月11日日）起之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週年利率1%，即週年利率2.775%固定計息，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張硯豪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84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被告對前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從而，原告依據放款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7,01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嘉彤